



崇真家書 (54)

各位家長、各位同學：

古時以色列立國，神先後分別立了三位顯赫的王——掃羅王、大衛王和所羅門王。論智慧，所羅門王的智慧可以說是「前無古人，後無來者」，因《聖經》記載，他的智慧來自神：「我就應允你所求的，賜你聰明智慧，甚至在你以前沒有像你的，在你以後也沒有像你的。」（列王紀上3:12）

一天，有兩個婦人抱著一個男嬰來到所羅門王面前，皆聲稱他是自己的兒子，求王判斷。當時沒有DNA檢測技術，所羅門王遂吩咐人說：「拿刀來！將活孩子劈成兩半，一半給這婦人，一半給那婦人。」活孩子的母親為自己的孩子心裡急痛，就說：「求我主將活孩子給那婦人吧！萬不可殺他！」她放下訴求，寧願把自己的孩子白白讓給對方，以保存他的性命。這時所羅門王命令拿刀的人萬不可劈開那嬰孩，因為他已知道誰是孩子的真正母親了。自此，舉國的人都敬畏王，因他確實有神的智慧。（列王紀上3:24-28）

相信我們都有與人爭執的經驗，兩人爭持不下，或會演變冷戰，甚或衝突。此時此刻，如要復和，唯一方法是其中一方先放下。但問題是：為甚麼是「我」？從所羅門王的「兩婦爭嬰案」中可見，孩子的母親愛兒子的命多於愛自己，所以便向王提出放棄的請求，原來「誰先放低自己，誰的愛就大」；這似乎是一個定律，我稱之為「所羅門定律」。

《聖經》還有另一個家傳戶曉的故事。話說有一個人，他有兩個兒子。小兒子對父親說：「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。」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。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。在那裡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。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，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，就窮苦起來。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，那人打發他到田裡去放豬。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。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「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裡餓死嗎？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裡去，向他說：『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』」於是起來，往他父親那裡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兒子說：「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」父親卻吩咐僕人說：「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，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可以吃喝快樂。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他們就快樂起來。（路加福音15:11-24）



如果你一口氣讀完上述經文，那你已經讀進了《聖經》內容的核心。這就是耶穌「浪子回頭」的比喻，指出一個人若能「回轉」，是多麼的可貴！經文關鍵的一節是：

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(20節下)

為甚麼「相離還遠」，父親便拔足跑去抱著自己的兒子呢？原來父親天天等候，日日期盼他的兒子回家，所以常常站在山上眺望。一天，他遠遠望到一個熟悉的身影，就知道他終於等到了。兒子回家，老父把兒子昔日的惡行一早已完全忘記得一乾二淨，只顧烹羊宰牛慶祝，快樂到不得之了。這個比喻啟示我們，是神（父親）採取主動，先忘記我們（小兒子）的不是；原來浪子回家，神會既往不咎，且甚歡喜快樂。

「所羅門定律」告訴我們，「誰先放低自己，誰的愛就大」。是神—祂先愛我們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(約翰福音3:16) 凡回轉及接受耶穌基督的，就能得救。《聖經》說：「凡接待耶穌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(約翰福音1:12)

WAKE UP! 醒覺。回家。

本校與駐校教會屯門崇真堂，將於3月15日（五）晚上舉辦「堂校聯合佈道晚會」，當晚的主題是「WAKE UP!」，我們很高興邀請到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的總牧梁金華牧師蒞臨主講，當晚亦有同學的話劇、歌詠等環節；各位家長，各位同學，萬勿錯過！

如果各位家長收到子女的書籤或口頭邀請，請不要拒絕他們。根據「所羅門定律」，他們主動的邀請，正是懷著對父母的孝心和愛心而來的，他們希望藉著當晚牧師的訊息，帶給您們及全家福樂。子女的邀請，好得無比，比一切的禮物更珍貴、更有價值。

我們誠摯邀請各位家長（中一至中六）撥冗出席當晚活動，各位亦可攜同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親友、左鄰右里前來；六時半恭候（於崇真食堂敬備茶點招待），七時進入禮堂，約九時結束。如蒙光臨，請透過eClass或右方二維碼登記，以讓我們更好招待您們。期盼屆時見到大家！



祝

新春蒙福，一家福澤綿綿

區國年校長
二零二四年二月廿三日